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　曾翊宸

被　　告　林心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正義

　　施秀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0月15日加計30日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90,000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趙世明